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送达、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李峰董事长因公外出，授权委托杜建宏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4）第140A015533号《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2013年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4-024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